

证券代码：300684

证券简称：中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特定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,746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33%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746,336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33%。（若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拟计划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,746,336	1.33%	3,746,336	1.33%
合计	3,746,336	1.33%	3,746,336	1.33%

注：（1）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(2)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80,852,507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

1. 拟减持的原因：自身资金安排。
2.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3. 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
4.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。
5. 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：拟减持不超过 3,746,33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3%。
6. 价格区间：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深创投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中的关于“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”的相关条件：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，其所投资符合条件（详见以上规定中具体内容）的企业中石科技，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，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（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 50%之日开始计算）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”。

(二)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述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做的承诺如下：

深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的股份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深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

相关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创投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深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.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深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3. 深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减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